

## 防止貪污

最近建造業內涉及私營及公營機構工程的貪污事件日漸增多。屋宇署憂慮建造業內的貪污風氣蔓延，可能會導致建築工程未能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本作業備考的目的，是促請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注意有關遏止建造業貪污風氣的需要，以及認識一旦有人向他們或其員工行賄時的妥善處理方法。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須進行定期監督，並須就地盤的建築工程進行所需檢查，以確保有關工程是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和核准建築圖則建造。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經常會聘用地盤人員，以協助他們執行這些職務。因此，重要的是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明確禁止其地盤人員向承辦商及供應商索取利益或接受他們提供的利益，或向與其工作有關的其他人士提供利益。在這方面，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宜制訂一份公司的行為守則，並且向員工頒布有關這些禁制的指示。假如有人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其員工行賄，他們便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舉報電話號碼如下：

廉政公署：2526 6366（24小時）

3. 賄賂可能不一定指金錢。賄賂可以是貸款、饋贈、優待、聘用工作或任何其他利益。“利益”一詞的詳盡釋義載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現將有關釋義的摘錄複載於附錄I。

### 廉政公署的私營機構顧問組

4. 廉政公署設有專責的私營機構顧問組，除了就防止貪污的事宜為私營公司提供免費和機密的意見外，亦協助這些公司制訂行為守則和員工指示。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如有意在公司內推廣防貪操守和為員工制訂有關的指示，歡迎致電顧問組熱線（電話號碼：2526 6363）。

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

檔 號：BD GP/BREG/A/(III)  
BD(CR) BC/IC/43

初 版：1999年7月(助理署長／結構工程)

編入索引：防止貪污

附錄 I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237  
ADV-18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釋義，“利益”是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或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檔 號：BD GP/BREG/A/(III)  
BD(CR) BC/IC/43

初 版：1999 年 7 月(助理署長／結構工程)